

泉州市丰泽区教师进修学校文件

泉丰教进〔2026〕211号

关于组织参加 2026 年福建省 中小学教育行政管理干部（教学管理） 专项研修班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提升中小学教育行政管理干部的教学规划、管理与评价能力，根据《福建教育学院关于举办 2026 年福建省中小学教育行政管理干部（教学管理）专项研修班的通知》（闽教院训〔2026〕41 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拟组织部分相关教师参加 2026 年福建省中小学教育行政管理干部（教学管理）专项研修班。具体安排如下：

一、研修对象

中学教务主任或教研室主任（含副主任）、小学教导（含副

教导）等教学管理干部合计 29 人（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2），民办学校不限人数。

二、研修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26 日至 7 月 30 日

地点：福州、厦门、泉州等

三、研修内容

1. 及时掌握教育改革新动态，创新改革教学方式和教育行为，发挥中小学教务（导）主任教研的示范引领作用。

2. 更新教学管理团队建设和执行力的认识、理论和方法，提升中小学教务（导）主任的教育教学及校本研训能力。

3. 深入探究中小学教务（导）主任所需遵循的工作方式、应具备的专业能力，制定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教学管理能力提升策略。

四、研修方式

理论学习与反思锤炼、名师引领与案例分析

五、研修费用

根据《福建教育学院关于举办 2026 年福建省中小学教育行政管理干部（教学管理）专项研修班的通知》的要求，培训费 450 元/人/天（含食宿）。公办学校教师培训费用由区教师进修学校“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列支，往返交通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民办学校教师培训费用及交通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

六、其他事项

1. 报名方式：各校参训教师于7月6日前登录“泉州市丰泽区教师进修学校”网站继续教育管理平台报名（<http://qzfzjxjy.ceit.cn/main.aspx>）。

2. 培训返校后，参训教师须在学校相关学科教研活动上做培训交流分享。

3. 参训教师须于培训结束后一周内在以上平台提交培训总结一份（具体要求及说明见群通知）。

4. 项目联系人：周老师 13506021621

5. 各校通知参训教师加入以下微信群。

群聊：2026教育行政干部（教学管理）研修



该二维码7天内(7月6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附件：

1. 闽教院训〔2026〕41号-福建教育学院关于举办2026年福建省中小学教育行政管理干部（教学管理）专项研修班的通知
2. 名额分配（2026年福建省中小学教育行政管理干部（教

学管理) 专项研修班)

3. 丰泽区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平台基层教师操作手册

泉州市丰泽区教师进修学校

2026 年 6 月 30 日